

毛皮成品 样块部位和标志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2418:1972《皮革——试验室样品——部位和标志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毛皮成品物理化学性能测试方法中的常用术语；从样品上切取样块或试片的部位以及样块标志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需进行物理化学性能测试的各种毛皮成品。

2 引用标准

QB/T 1263 毛皮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

3 技术要求

3.1 毛皮成品物理化学性能测试方法中的常用术语

3.1.1 毛皮成品：兽皮经过适当的鞣制及其他化学和物理加工后，能用于制作毛皮制品者称为毛皮成品。

3.1.2 生产批：同种原料皮根据生产计划的数量要求投产后，用同样的加工方法，每次所出成品的数量，即为一生产批。

3.1.3 批样：从任何一批毛皮成品中，按规定的方法和数量取出物理化学性能测试用的整张毛皮，称为批样或样品。

3.1.4 样块：在样品上按照规定部位、大小，切取用作物理化学性能测试的部分称为样块。

3.1.5 试片：按照规定大小、形状用刀模截取，用作物理性能测试的毛皮小块。

3.1.6 试样：从样块上切取下来并制成供化学分析用的小颗粒。

3.2 样块的部位

3.2.1 概述：样品选定后，先按规定部位切取样块。样块的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各种类型的缺陷，如刮伤和剥皮伤，样块在剃毛时应注意保护粒面不受到破损。

3.2.2 大皮类毛皮

切取样块的部位以皮的长与宽的中线的交点为中心，按图 1 所示尺寸切取 ABCD 样块。

3.2.3 中皮类毛皮

切取样块的部位以皮的长与宽的中线的交点为中心，按图 2 所示尺寸切取 EFGH 样块。

3.3 在样块上切取试片和试样的位置

3.3.1 大皮类毛皮按图 3 所示切取试片，余下部分供化学分析切取试样用。

3.3.2 中皮类毛皮按图 4 所示切取试片，余下部分供化学分析切取试样用。

3.3.3 小皮类毛皮按图 5 所示直接在样品上切取试片，皮张余下部分供化学分析切取试样用。

注：大、中、小皮类划分见 QB/T 1263。

QB/T 1267—19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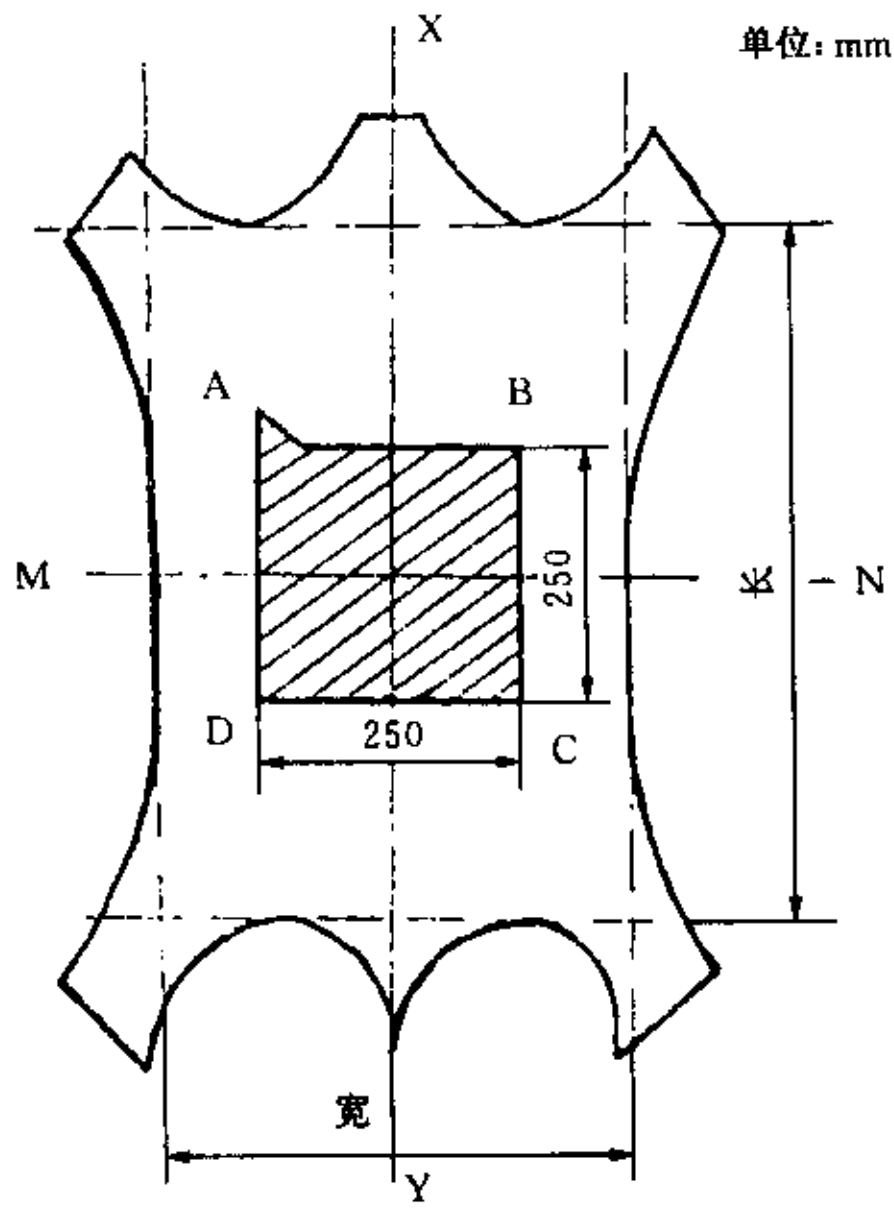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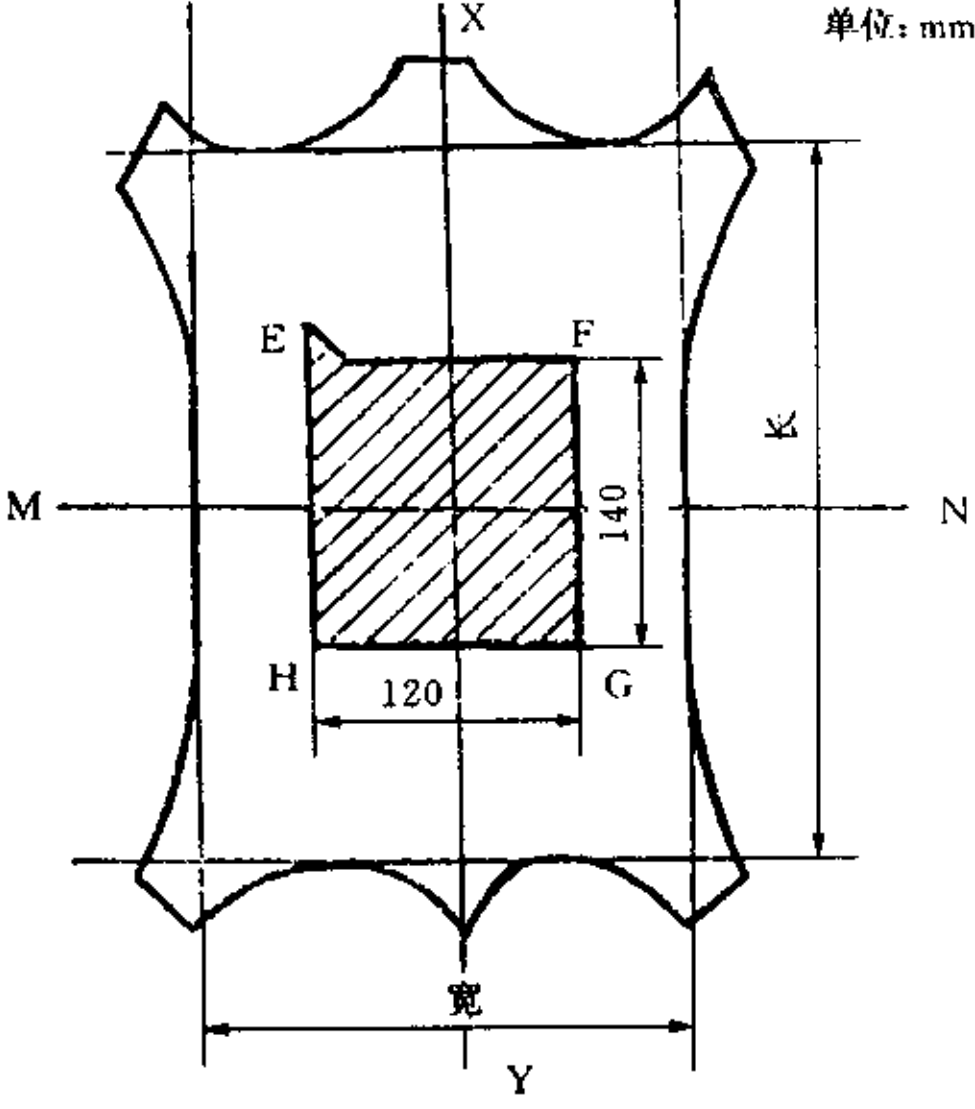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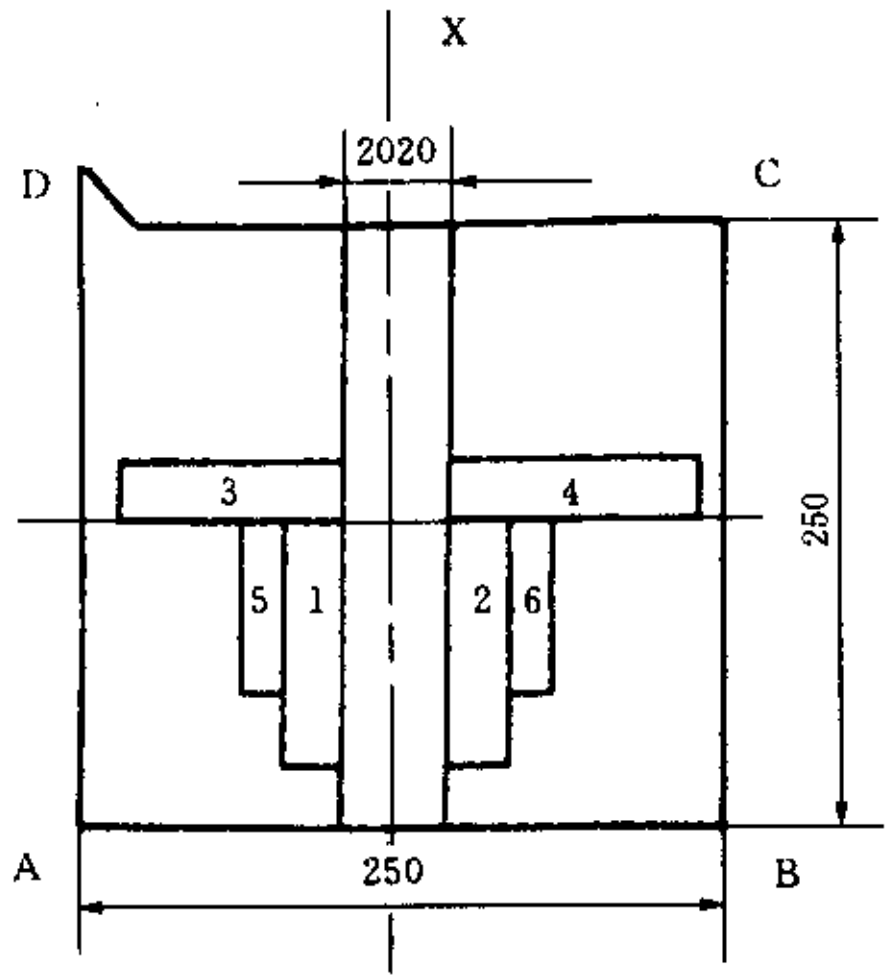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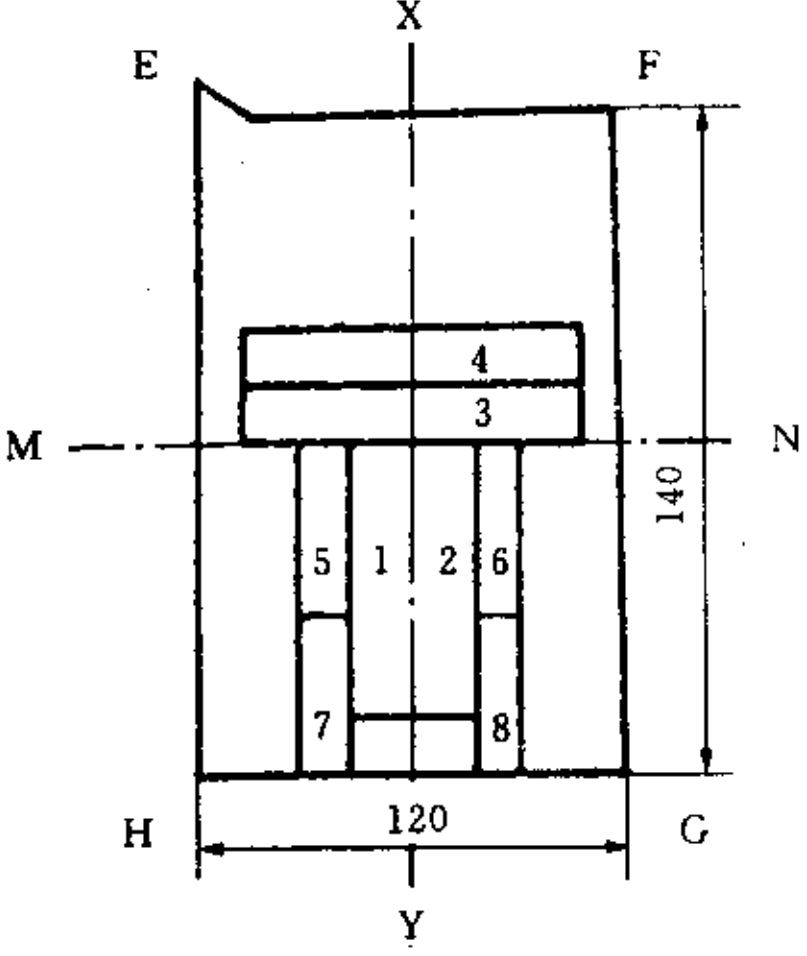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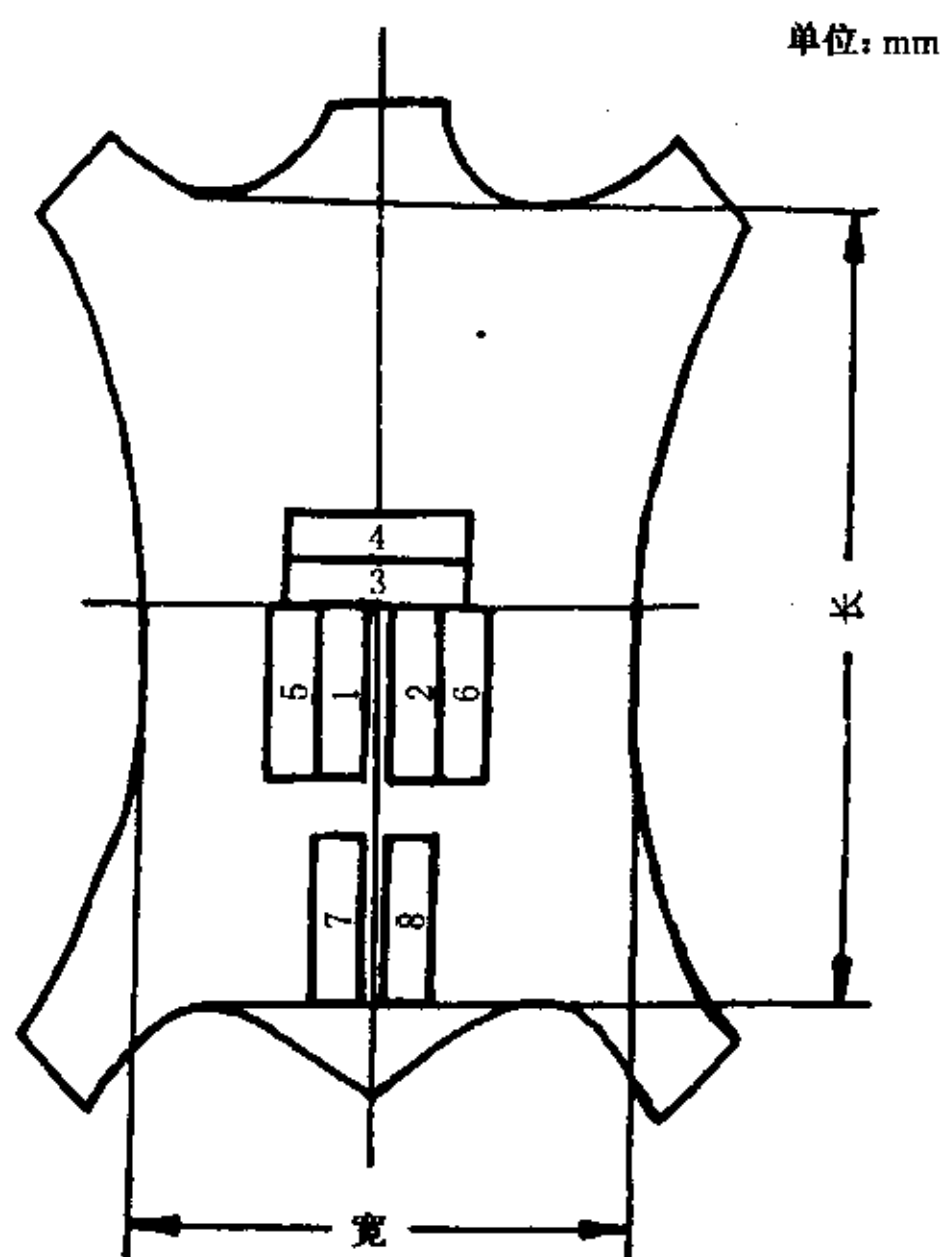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

注：图 3、图 4、图 5 中 1、2、3、4 号试片做抗张强度及伸长率的测定；5、6 号试片做收缩温度测定；7、8 号试片是小皮类中的珍贵毛皮仅需测定收缩温度时切取试片的部位。

3.4 样块的贮存

贮存样块应避免沾污。贮存的地方不应有局部热源的影响，也不应用高温调节。

3.5 样块的标志

3.5.1 标签

样块必须贴上包括下列内容的标签。

- a. 品种；
- b. 鞣制方法；
- c. 厂名；
- d. 生产日期；
- e. 是否按照本标准方法取样。

3.5.2 标签放置的位置

标签应用订书器订在样块左上角上，即大皮类样块的 A 角，中皮类样块的 E 角。也可用少量浆糊、胶水贴于样块的左上角边缘，切不可涂于其他部位，以免影响测试结果的准确性。

3.5.3 方向的表示方法

如图 1、图 2 所示：

尖角 A 及尖角 E 的方向表示头部。

尖角的一边 AD 或 EH 表示左边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晓春、汤清莲。